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8號

原告 簡詩樺

被告 鼎立堆高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(下稱系爭本票)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741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排除被告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權利，是原告因此所受之利益最高即為系爭本票債權金額，故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,391,481元(計算式：716,373+1,500,000+250,000+1,500,000+425,108=4,391,48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詳

01 如附表二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3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許碧如
11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3年4月23日	716,373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2	113年4月23日	1,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3	113年4月23日	25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4	113年4月23日	1,500,000元	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4月24日

12 附表二

1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96萬6,373元)	1	利息	71萬6,373元	113年4月24日	115年2月4日	(1+28/365)	6%	7萬6,779.48元
	2	利息	150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5年2月4日	(1+28/365)	6%	16萬767.12元
	3	利息	25萬元	113年4月24日	115年2月4日	(1+28/365)	6%	2萬6,794.52元

(續上頁)

01

	4	利息	150 萬 元	113年4 月24日	115年2 月4日	(1+28 7/365)	6%	16 萬 767. 12 元
	小計							42 萬 5, 108. 24元
合計								439 萬 1, 481 元